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義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義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壹份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郭義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
07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12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
13 項、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
14 度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
16 刑5年，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犯行，
17 然尚未繳回犯罪所得，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均係以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
19 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K」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5 成員間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6 犯。

27 (四)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
28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29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
3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1 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處斷。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4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5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6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年紀正值青壯，卻不思依循
07 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擔任車手面交收取贓
08 款轉交上游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法訛騙告訴
09 人，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重大，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
10 間之互信基礎，復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
11 共信用，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
12 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
13 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念
14 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暨衡
15 酌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
16 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17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

20 (一)犯罪工具部分：

- 21 1.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22 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
23 用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 24 2.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6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27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28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2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
30 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
31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該文書上之印
03 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
04 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
05 明。

06 (二)犯罪所得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0 擔任面交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其本案獲得報酬為新臺
11 幣3,000元等語，經被告供述在卷（偵卷第22頁），為被告
12 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3 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洗錢標的部分：

16 查本案被告收受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後，已轉交本案
17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
18 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由本案詐
20 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遭查獲時並未有仍保有或控管洗
21 錢財物之情形，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
22 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
23 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4 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
25 告沒收，併予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5 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許雪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3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116號

07 被 告 郭義成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羈
10 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郭義成自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6 意，加入真實姓名「小K」等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具持續
17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郭義成參與犯罪組織案件
18 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1號判處有
19 罪確定，非本件起訴範圍），負責擔任取款車手。郭義成與
2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2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22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小K」指示郭義成印出偽造之「代購數
23 位資產契約」並與被害人面交取款。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4 於113年5月31日下午7時12分許，向何季樺佯稱下載「MetaT
25 rader5」App進而購買虛擬貨幣獲利，致何季樺陷於錯誤並
26 約定面交現金。郭義成遂於113年4月23日上午11時19分許，
27 按「小L」之指示，以假冒之「林振洋」之身分，與何季樺
28 約在其位於苗栗縣○○鎮○○里○○00號之5之住處，收取
29 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代購數位資產契
30 約」，再將款項放置於「小K」指定之不詳公園廁所內馬桶

01 水箱，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2 點，郭義成而獲得犯罪酬勞3,000元。嗣何季樺察覺有異報
03 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何季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義成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季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告
08 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代購數位資
09 產契約」影本、報案資料、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
10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犯嫌足以認定。

11 二、新舊法比較：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3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24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25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26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27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28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29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30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1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0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02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03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04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05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6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07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08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10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2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13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14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15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6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17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2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3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4 意旨可供參照。

2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6 同日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
29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30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
03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涉犯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均自
05 白洗錢犯行，雖查有犯罪所得，惟尚未繳交全部財物，倘被
06 告於審判中均有坦承洗錢犯行，而有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之
07 適用。依上開說明，經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08 於被告。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0 犯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 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與
12 「小K」及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
13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屬裁判上一罪關係，
14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犯
15 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6 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檢察官 張 亞 筑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楊 麗 卿